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六安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22楼2207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7996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关键领域提质增效，紧扣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灾害救助等主责主业，动态更新完善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密切跟踪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形势变化，精准、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全面公开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事故隐患排查、事故通报等相关内容，全年依法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128条。常态化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及办理结果，全年累计公开行政许可185条、行政处罚40条、行政强制2条。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强化业务科室间协同联动，确保办理流程规范清晰、答复内容严谨合规。

全年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严格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规范答复，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在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内容准确、要素完整。定期对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更新，本年度未制发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依据公开要求，系统梳理、更新完善公开内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全面、及时、规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务新媒体常态化发布安全生产科普知识、事故通报、重要工作会议动态等内容，有效拓展信息传播与政民沟通渠道；政府网站下设应急动态、互动交流等板块，及时发布工作资讯等，并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名录等便民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政务公开专栏作为法定公开信息集中发布平台，系统、规范、及时公开我局应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截至目前，政务微信粉丝数近 1.5 万人，推文阅读量较往年实现明显提升，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持续增强。

（五）监督保障

积极配合省、市开展的第三方评估工作，针对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限定整改时限，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

实到位。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重点强调增强主动公开意识，督促各科室落实“应公开、尽公开”要求，严把信息审核校对关口。主动对照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全面检查相关栏目设置与内容发布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持续提升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与实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7.35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中存在部分政策文件、工作提示等信息发布不够及时，部分科室对文件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的问题，针对问题，我局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重申主动公开工作要求，突出强调强化主动公开意识，督促各科室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强化信息审核校对责任，提升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今年我局尽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公众实际需求，仍存在部一些短板，如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的契合度有待提升，信息供给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需进一步优化。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相结合，提升公开针对性，开展公众信息需求分析，紧密围绕

社会关切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等民生热点问题，动态调整和丰富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从被动向主动转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